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41  
28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4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4
苏里南.....	4

---

\* A/39/150。

## 一、导言

1. 1983年12月1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8/141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第2、3和7段如下：

“大会，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4年4月2日至27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4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审题为“为在国家间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

“(二) 根据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继续审议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建议；

“(c) 完成其目前为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而进行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7.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2. 1984年2月15日, 秘书长依据第38/141号决议第7段, 发出一份短函, 请各会员国提出该段所述的意见和建议。

3. 截至1984年8月28日, 已收到苏里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苏里南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28日)

1. 联合国成立的根本原因，是想通过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进行早期干预，以免人类遭受战祸。

2. 虽然《联合国宪章》已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构架，而且联合国本应在这个构架内发挥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由于各国不太愿意请求联合国协助解决争端，所以本组织没有充分机会发挥其维持世界和平的作用。

3. 这种情势根源于安全理事会这个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大责任的机关在结构和程序上存在的缺陷。

4. 对于各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或争端，由于安理会在作非程序性决定时实行五个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原则”，其中还包含否决的权利，所以安理会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受到制肘。苏里南共和国政府认为，应重新审议“全体一致原则”，以期避免使安理会有时发生束手无措不能采取行动的状况，并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审议“过半数票裁定原则”的优缺点。

5. 联合国也应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来改善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以鼓励各国更有信心地利用本组织来解决争端。

6. 在这方面，苏里南共和国政府同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8月17日第A/38/33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并认为联合国还应接受上述文件所载的意见。

7. 最后，苏里南政府认为，要使各国更愿意利用联合国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首先就必须使各国知道有哪些办法可供采用，并且知道这些办法所能带来的后果。

8. 因此，苏里南政府支持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主张。

注

1 特别委员会依据大会第38/141号决议第2段的决定，于1984年4月2日至27日在纽约召开了会议。会议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9/33)。

-----